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概况

- (一) 公司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9800万元整。
- (三) 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 (四) 成立时间：
2003年7月16日成立
-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六) 法定代表人：
曾北川
- (七) 客服电话：
021-38571800
- (八) 分支机构：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8层957-878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 2020年度财务会计信息

1.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资产/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3,783,906,050.54	3,391,822,624.39
负债	1,174,746,107.13	1,014,279,773.91
股东权益	2,609,159,943.41	2,377,542,850.4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783,906,050.54	3,391,822,624.39

2.损益情况		
单位：元		
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损益科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9,002,875.54	917,873,897.92
二、营业支出	778,027,507.98	618,474,264.26
三、营业利润	330,975,367.56	299,399,633.66
四、利润总额	369,466,228.07	316,478,703.06
五、净利润	285,326,178.35	234,033,399.96

3.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所有者权益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收资本	1,298,000,000.00	1,298,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9,926,777.25	49,035,862.67
盈余公积	241,204,186.15	212,697,568.31
一般风险准备	298,419,558.91	261,628,595.86
未分配利润	681,583,421.10	353,580,823.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9,159,943.41	2,377,542,850.48

4.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现金流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70,496.44	114,837,548.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876,670.26)	(57,593,520.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00,000.00)	(7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1,762,440.49)	143,672.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168,614.31)	(12,814,299.01)

备注：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2020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编制基础
本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并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4月6日)为中国人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保监发[2008]31号《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的规定进行列报和披露。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承担时支付的现金或者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的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否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其公允价值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 2) 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和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直接计入其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尚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不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仅持有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承担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实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规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应分担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的剩余权益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处置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存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年	3%	32.33%
运输工具	4年	3%	24.25%
其他设备	5年	3%	19.40%

预计净残值是依据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届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止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3年。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1. 除商誉以外的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指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和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根据协议承诺将用于未来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内不予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收到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13.专项风险准备金
专项风险准备金包括债权计划风险准备金、企业年金风险准备金和保险保障基金，系本公司根据财政部2012年印发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债权计划、年金业务和保险保障基金等按照管理费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确认风险准备金支出。专项风险准备金仅用于赔偿因专业管理机构违法违规、违反受托合同、未尽履职尽责对相关投资产品造成的损失。当相关投资产品终止清算后，剩余的风险准备金余额可以转回。

本公司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会令2020年第5号，以下简称“保险资管新规”)，按照债权计划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14.一般风险准备金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94号]，以下简称“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本公司从每月基金管理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管理费收入的10%。风险准备金计提按权利分配处理，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管理费资金净值的1%时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余额高于上季末管理费资金净值的1%，本公司可以申请转出部分资金，但转出后的风险准备金余额不得低于上季末管理费资金净值的1%。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用于赔偿因本公司违法违规、违反产品合同、技术故障、操作错误等给产品财产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以及证券法规规定的其他用途。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第12号]，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同一基金管理人所管理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的月末净资产净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管理人风险准备金月末余额的200%。本公司已经按照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和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从每月基金管理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通过一般风险准备金专户和证券资金用途专户进行管理，运用风险准备金进行投资所产生的损益，按税后归基金份额持有人相应的风险准备金专户进行管理。发生应由一般风险准备金承担的损失时，实际损失金额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同时将同等金额由一般风险准备金转移至未分配利润。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以减计至零为零。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准备金
根据资管新规相关要求，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或者按照管理费计提风险准备金再扣除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1%时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金融机构应当定期将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情况报告监管部门。

本公司依据资管新规的要求，从每月资管产品(包括债权计划)管理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资管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1%时以不再提取。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提取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6.收入确认
本公司收入包括管理费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等。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基础管理费收入
资产管理费收入系根据在银保监会备案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按照日受托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根据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

(2) 超额业绩奖励收入
超额业绩奖励收入系根据在银保监会备案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在合同约定的时点且相关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照受托资产年收益率超额部分的一定比例计算确认。

(3) 公募基金管理费收入
公募基金管理费收入为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而取得的管理费收入。管理费收入依据合同约定的基数和年费率按照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5)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为本公司在提供上述劳务收入的金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交易的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难以区分性质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8.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